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7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兆新股份	股票代码	0022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公直	潘舒文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电话	0755-86922889	0755-86922886	
电子信箱	dongsh@szsunrisene.com	dongsh@szsunrisen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8,086,002.19	179,341,007.81	-17.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864,547.55	-72,140,530.68	5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3,995,143.17	-64,053,263.99	1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855,767.32	12,200,845.80	-418.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9%	-4.41%	1.9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1,830,580.52	2,095,702,150.48	2.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931,080.73	1,215,795,628.28	-2.4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0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84%	486,406,779	486,007,100	质押	486,007,100
陈永弟	境内自然人	25.84%	486,406,779	486,007,100	冻结	486,406,779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8%	24,181,704	0		
陈建科	境内自然人	0.27%	5,000,000	0		
上海隆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6%	4,900,000	0		
金宏娟	境内自然人	0.18%	3,400,000	0		
苏俊豪	境内自然人	0.16%	3,000,000	0		
王彩霞	境内自然人	0.14%	2,545,600	0		
陈闻	境内自然人	0.13%	2,463,900	0		
李冠宇	境内自然人	0.13%	2,372,560	0		
石舜天	境内自然人	0.12%	2,275,9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适用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拍卖的事项

公司股东汇通正源因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深圳中院裁定拍卖、变卖汇通正源持有的公司股份121,427,8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100%)以清偿债务。2022年1月5日,汇通正源上述股份竞拍成功,并于2022年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汇通正源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福田法院公开拍卖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82%,占公司总股本的0.21%)。2022年1月8日,陈永弟先生上述股份竞拍成功,并于2022年3月3日过户完成。

陈永弟先生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1)粤03执恢633号】,深圳中院拟于2022年9月20日10时至2022年9月21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四次挂拍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486,007,1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10%,占公司总股本的25.82%)。拍卖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控制权存在不稳定的风险。

2、关于出售新余德佑100%股权的事项

2022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2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孙公司股权的议案》。为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推动公司健康发展,公司将全资孙公司新余德佑(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中核汇能,综合转让对价为34,400万元,其中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20万元,交易对手方基于基准日审计数明确标的公司承担债务合计人民币33,680万元。

2022年5月,公司与中核汇能签订《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调整部分股权交割先决条件,同时将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调增人民币2,500万元,交割后标的公司归还欠款金额调减2,500万元,综合转让对价仍为人民币34,400万元。目前受限于地方水利部门政策变化及河湖管理区规定调整,相关电站交割的前置条件办理受阻,公司正积极与交易对手方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协调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实现交易落地。

3、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事项

2022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改善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并提高公司发展质量,公司对相关业务进行调整,并出售参股子公司青海锦泰全部股权,交易对手方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0,159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委托了第三方中介机构为公司出售青海锦泰全部股权项目提供咨询服务,若该项目2022年度顺利交割,扣除服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后预计增加公司净利润4,545.83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交割阶段,公司已收到交易对手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0,015.90万元。

4、关于天津泽悦债务事项

2021年8月9日,东莞瑞禾与天津泽悦签署《债权转让协议书》,东莞瑞禾将对公司所享有的债权金额人民币483,852,514.12元及相应担保权利转让给天津泽悦。

2021年8月30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8月16日起,公司应付天津泽悦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45,852,514.12元,利率由万分之六每日降低为15.4%每年;公司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天津泽悦本金1亿元,于2022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4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

2022年3月9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于公司流动性持续紧张,天津泽悦同意公司将上述《债务清偿协议》约定应于2022年2月15日归还的本金1亿元延期至2022年8月15日偿还,剩余全部本金人民币24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的约定执行,上述《债务清偿协议》对应债权的全体担保人同意为《债务清偿协议》及《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项下全部债权继续提供担保。公司已按照协议约定计提归属各期的利息。

2022年5月,公司提前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1亿元及利息40,389,809.43元。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天津泽悦签订了《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公司应于2022年8月16日前偿还天津泽悦本金4,000万元及相应利息,剩余债务延期12个月偿还,延期后公司应于2023年8月15日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205,852,514.12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天津泽悦债权本金4,000万元及利息967.56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1.4亿元及利息5,016.81万元,剩余本金205,852,514.12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执行。

5、关于海南盈飞债务事项

公司与科恩斯债务纠纷事项,科恩斯于2021年4月19日将对公司享有的剩余借款人民币64,817,916.67元及相关的债权人权利全部转让给青岛博扬。

2021年4月23日,公司与青岛博扬签订《债务清偿协议》,确认自2021年4月15日起,公司应付青岛博扬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64,817,916.67元(以下简称"第一笔债权"),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应于2022年4月15日后5日内一次性清偿该债权的全部本金,按季度向青岛博扬支付利息。

2022年2月15日,公司继续向青岛博扬借款5,500万元(以下简称"第二笔债权")用于补充资金流动性。

2022年3月31日,公司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2,000万元。

2022年4月15日,公司归还第二笔债权本金500万元。

2022年4月25日,公司与青岛博扬及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海南盈飞为青岛博扬100%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青岛博扬同意将上述第一笔债权及第二笔剩余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及与该债权相关的保证债权、抵押权、质押权等全部债权人权利)转让给海南盈飞,利率为15.40%每年。海南盈飞同意给予公司第一笔债权延长8.5个月清偿期限,延期后,公司应于2022年12月31日一次性清偿第一笔债权的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于2022年7月31日一次性清偿第二笔债权剩余全部本金及相应利息;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

2022年8月15日,公司与海南盈飞签订《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应于2022年8月15日偿还第二笔债权本金500万元及相应利息。海南盈飞同意公司延期至2022年9月15日一次性偿还第二笔债权剩余本金2,500万元及相应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第一笔债权本金64,817,916.67元的偿还日期仍为2022年12月31日,公司按季度向海南盈飞支付利息(利率为15.40%每年)。公司于签署合同当日偿还海南盈飞债权本金500万元及利息109.08万元。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本金3,000万元及利息1,524.51万元,剩余本金89,817,916.67元及利息继续按照《债务延期及债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6、关于浙江千虹债务事项

为缓解公司资金流动性压力并规避到期债务违约风险,经对比多种融资渠道后,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022年2月、2022年6月向浙江千虹借款2,500万元(利率为28.80%,展期后降为15.40%每年)、3,500万元(利率为15.40%每年)、12,000万元(利率为14.80%每年),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8,000万元。

注:上述"汇通正源"指"深圳市汇通正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德佑"指"新余德佑太阳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中核汇能"指"中核汇能有限公司"、"青海锦泰"指"青海锦泰钾肥有限公司"、"东莞瑞禾"指"东莞瑞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天津泽悦"指"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恩斯"指"深圳科恩斯实业有限公司"、"青岛博扬"指"青岛博扬基业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盈飞"指"海南盈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千虹"指"浙江千虹实业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6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8月28日9: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章程》(2022年8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拟变更前: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拟变更后: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鉴于公司注册地址拟变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现有《公司章程》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5层(笋岗三号仓库五层)509-514、516单元 邮政编码:518023	第五条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3401 邮政编码:518063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作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9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9日(星期五)

(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9月9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到会议现场登记,也可以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股东登记需提交的文件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2年9月13日(8:30~12:00和14:00~17:3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B座34层

联系人:刘公直

联系电话:0755-86922889 86922886

联系传真:0755-86922800

电子邮箱:dongsh @szsunrisene.com

邮编:518063

5、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项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6,投票简称:兆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意思表示均代表本公司/本人,其后果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有效期限: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今飞凯达")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0,998.14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94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3,312,5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43元,共计募集资金599,999,902.26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88,662,156.1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0]661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74,000.00	42,0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	18,000.00	18,000.00
合计		92,000.00	6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84,997,866.70元及发行费用1,004,432.31元。

2、2020年12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不超过32,366.4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使用32,366.4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1月12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3、2021年11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中不超过21,664.25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在规定时间内使用21,664.2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1、截止2022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9665101040029383	3,028.00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市分行	379278772353	4,947.06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支行	1208015029200056324	11.22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义乌支行	57420188000025782	3,011.25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09000120190006229	0.61
合计			10,998.14

2、截止2022年8月23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8,866.22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8.86
已支付但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4.71
减:募投项目投入－年产300万件轻量化铝合金汽车轮毂智能制造项目	29,881.65
募投项目投入－偿还银行借款	18,000.00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利息)	10,998.14

三、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

2、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的支出,充分考虑资源的综合利用,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项目开支。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10,998.14万元(受利息收入的影响,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并对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

五、承诺

1、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1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节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我们同意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本次方案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有助于募投项目的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对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今飞凯达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今飞凯达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9月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0)。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至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止本公告日,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8.85%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上述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日。

(七)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9月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9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3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样式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2022年9月8日下午16:30前送达公司董秘办。

来信请寄: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邮编:3210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葛茜芸/胡希翔

电话:0579-82239001

电子邮箱:jfkd@jinfei.cn

联系传真:0579-82523349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夹溪路888号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21000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10日前提交。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今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一: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于2022年9月9日召开的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公司签署此次会议相关文件,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公司)承担。如果委托人未对本次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表格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3;投票简称:今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9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话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群芳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我们同意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葛炳灶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亲自出席董事8名,其中葛炳灶先生、叶龙勤先生、虞希清先生、童水光先生、杨庆华先生、刘玉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62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2年8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301198 证券简称:喜悦智行 公告编号:2022-065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喜悦智行	股票代码	3011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安力	蔡超威	
电话	0574-58968850	0574-5896885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浙江省慈溪市桥头镇吴山南路1111号	
电子信箱	joy@joy-nb.com	joy@joy-nb.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2,761,608.65	169,076,193.38	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822,308.85	30,496,391.11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670,308.04	28,117,857.58	-19.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11,878.51	-24,261,176.34	97.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34.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41	-34.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8%	8.11%	-4.3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69,572,299.37	1,020,565,341.45	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09,507,281.14	904,684,972.29	0.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62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80%	37,440,000	37,440,000		
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9,360,000	9,360,000		
罗志强	境内自然人	5.30%	6,895,200	6,895,200		
罗胤豪	境内自然人	5.30%	6,895,200	6,895,200		
宁波悦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9%	5,444,400	5,444,400		
宁波佳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8%	4,789,200	4,789,200		
杭州通元优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60%	4,680,000	4,680,000		
北京德道厚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60%	4,680,000	4,680,000		
毛鹏珍	境内自然人	3.00%	3,900,000	3,900,000		
浙江乾灵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乾灵颐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2%	3,010,800	3,010,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罗志强和罗胤豪,二人系父子关系。慈溪天策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罗志强和罗胤豪各持股50%;罗志强、罗胤豪系宁波旺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并分别持有10%、40.67%合伙份额;毛鹏珍系罗志强妻子,系罗胤豪母亲。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吴宏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25,256股,实际合计持有125,256股;罗能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0股,通过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10,451股,实际合计持有110,451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